

# 法庭笔记



公司单方跨省调岗，员工拒绝竟成“旷工”？“盲盒”游艺机玩法雷同，算抄袭还是公有资源？新闻引用他人视频，已标注来源是否侵权？本期案例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、知识产权及著作权限等问题。法官提醒，企业行使用工自主权不得突破协商底线，劳动者对于不合理的用工调整，可要求用人单位进行补偿。

## 被调岗这件事，员工有权说“不”吗？

### 违法解雇

- 调岗变成“流放”员工怒了
- 公司属违法解雇被判赔了

郑某原本就职于广州B公司，后因公司经营调整，郑某等同事被迫换了“新东家”。2022年5月1日，A公司和郑某、B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，约定郑某进入A公司工作。

到了2023年1月15日，郑某收到了A公司的派遣通知，要将工作地调整至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，还要求在1月29日前报到。郑某拒绝，并于2月2日递交了拒绝调岗通知书。

同年2月7日，A公司以郑某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和岗位上班，无故旷工严重违纪为由，与郑某解除劳动合同。郑某不服申请劳动仲裁，后天河区劳动仲裁委裁定A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需赔偿金9.3万余元。A公司不服，向天河法院提起诉讼。

A公司认为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郑某进行调岗，符合劳动合同关于“变更工作地点不局限于广州”的约定，且双方已口头协商一致并额外支付岗位补贴3000元。郑某拒不服从公司安排，逾期不到岗，构成旷工，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地点:**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**结果:**本案审理焦点在于A公司对郑某工作地点调整是否合理适度，A公司的解除行为是否违法。

工作地点属于劳动合同中的重大事项，变更时应以双方合意为基础。本案中，A公司事前未经协商，单方调整工作地点，过分加重郑某履行劳动义务的负担，也未与郑某达成一致。在郑某明确拒绝调岗的情况下，A公司直接按新岗位对郑某进行考勤，认定其无故旷工并不妥当，属违法解除

劳动合同，应支付赔偿金。

天河法院审理认为，A公司单方调整工作地点的决定不对郑某产生约束力，郑某拒绝调岗不属于无故旷工。故法院依法判决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，需支付赔偿金9.3万余元，驳回A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宣判后，A公司与郑某均服判息诉。

**法官说法:**虽然用人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、地点等进行合理适当的调整，但行使用工自主权必须要在法律框架内。

对于不合理的用工调整，侵害合法权益时，劳动者可要求用人单位进行补偿。

法官提醒，用人单位在进行经营管理调整时，应当与劳动者充分协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完成劳动合同事项的调整。如需变更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不能随意调动工作地点，更不能为逼迫劳动者辞职而变相变更。而劳动者，在收到调整安排时，从自身权益、接受意愿等方面仔细考虑，积极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，寻求和谐双赢的解决方案。



■赖方方绘图

### 自由竞争

- 相似规则游艺机被诉不正当竞争
- 玩法相似并非侵权法院驳回诉求

2022年，某科技公司打造了一款名为“盲盒X”的游艺机，取得了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权及“送料器”的实用新型专利。

2023年，游乐设备公司开发了“盲盒SS游戏软件”，并申请了著作权登记，对“礼品机(盲盒SS)”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权，完成后上市销售。

科技公司认为，游乐设备公司销售的“盲盒SS”礼品机游戏软件、游戏玩法等与“盲盒X”高度相似，易致混淆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遂提起诉讼，要求游乐设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。

庭审中，科技公司提供证据证明“盲盒X”游戏规则类似。另外，“盲盒X”还包含“转盘游戏”及保底机制策略等游戏细则。而“盲盒SS”的玩法与“盲盒X”相似。

游乐设备公司辩称，“盲盒X”的玩法是现有技术，不具有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，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标识前提条件。

**地点:**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**结果: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保护的是思想的具体表达形式(如软件代码、美术设计)，而非思想本身。

游戏规则作为游戏运行的抽象逻辑框架，本质为广义的“思想”范畴，通常属于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，开发者不得对此进行垄断。例如，转盘抽奖机制本身不可垄断，但其视觉界面、代码实现方式可受保护。本案中，原告主张的游戏规则本身属于公有领域的思想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。

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重要标准是要对竞争秩序造成损害。本案

中，科技公司所主张的游戏规则，均属于游艺设备领域常见的玩法模式，设计思路不具备独创性。因此，该“玩法”未达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门槛，游乐设备公司生产、销售“盲盒SS”礼品机的行为属于市场自由竞争范畴。

番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：驳回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该判决已生效。

**法官说法:**法官提醒，反不正当竞争法并非为所有智力成果提供排他性保护，若某一规则设计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备显著创新性，法律则保护其合法竞争权益以激励创新；反之，若规则属于行业通用设计或简单组合，则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范畴，需保留在公共领域供自由借鉴，以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秩序。

### 公共优先

- 视频画面引用他人作品
- 报道时事新闻不算侵权

一新闻媒体在新闻报道中使用他人拍摄的6秒视频片段而被告上法庭。

原告发布案涉视频并配文：位于金领寓大夏天台改建的花园，有花有草有假山，池中养有鸭子和金鱼，可远观广州塔和珠江新城，不知是否算违建……视频成品显示，案涉视频总时长为59秒。

两个月后，被告账号“某某广播电视台”发布11秒视频，前5-6秒选取了原告视频中的部分内容，标记来源为原告，后5秒为案外人拍摄的拆除画面。据查，案涉违建于被告发布视频前一天左右已拆除。

原告主张因案涉违章建筑已被拆除，被告事实上无法拍摄，故案涉视频具有稀缺性，被告若需要使用，原告则享有定价权。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权利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，要求赔偿损失41530元。

被告辩称：被告系为报道时事新闻，属于合理使用，不构成侵权。

**地点:**广州互联网法院

**结果:**本案焦点在于被告报道新闻时利用他人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。

案涉视频属新闻类报道，且案涉违建于3月1日左右拆除，被诉侵权视频于3月2日发布，二者仅相差一天，符合新闻时效性的要求，且传播被诉视频的目的在于报道违建被拆除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。被告系为报道时事新闻使用原告作品，与原告视频的传播目的完全不同，具有一定的转换性，不会影响原告作品的正常利用。

在违建已被拆除的情况下，被告使用具有一定的不可避免性。尽管原告在本案中提出不希望被告为其署名，但被告注明视频来源的行为，是尊重原告创作成果的体现。

综上，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行为符合合理使用的规定，不构成侵权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法官说法:**保护知识产权，一方面需要保护权利人，另一方面也要兼顾公共利益。本案可能存在两种价值即著作财产权和“公众知情权、媒体监督权”之间的冲突。根据价值位阶原则，不同位阶的价值发生冲突时，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。根据我国著作权法，保护权利人的根本目的仍是要实现文化事业的整体繁荣，公共利益位阶在前，著作权位阶在后，当与公共利益发生价值冲突时，著作权应作出必要让步。

著作权法为报道新闻的合理使用规定有其特定的法律价值，司法为新闻媒体提供适当宽松、包容的环境有助于促进新闻、信息的高效传播，维护公共利益，实现立法目的。